



香港工業總會
FHKI

香港工業總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香港九龍長沙灣 長裕街8號

億京廣場31樓

31/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32 3188 傳真 Fax +852 2721 3494

電郵 Email fhki@fhki.org.hk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0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安局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

立法會CB(2)1527/18-19(02)號文件

李局長 鈞鑒：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感謝局長於2018年3月14日抽空接見香港工業總會（「工總」）代表，並於同月25日親臨工總，向一眾會員詳細解釋當局就香港與其他地方在刑事事宜相互司法協助的建議修訂和運作安排。我們亦於3月19日致函局長提出意見（附件）。

就罪行類別和監禁門檻，向公眾清楚解釋，並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清楚闡明

近日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了《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工總歡迎當局回應各界提出的關注，就原先方案作出了一些修訂，包括以個案方式的移交安排，現階段先處理《逃犯條例》（香港法例第503章）附表一的37種罪行類別。但社會仍有聲音表示，雖然「雙重犯罪」是考慮移交逃犯的決定性因素之一，不過《逃犯條例》附表一的罪行類別用詞概括、涵蓋廣泛，一般市民難以明白在外地干犯何事或會被移交到相關司法管轄區，難免產生疑慮。

我們建議當局就《逃犯條例》附表一的罪行類別，向公眾詳細解釋，同時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清楚闡明，舉例：

1. 罪類9「與非法剝奪財產有關的法律所定的任何罪行」所指何事；
2. 罪類15在香港一般以民事訴訟處理的「秘密佣金」和「違反信託義務」事宜，在什麼情況下會構成刑事罪行；
3. 罪類31「與賭博或獎券活動有關的罪行」；罪類32「與非法終止懷孕有關的罪行」；罪類38「重婚」等在什麼情況下適用於移交港人；
4. 罪類39「與婦女及女童有關的罪行」所指何事，與罪類4列出的多項性罪行有何分別；
5. 罪類43「任何人可因其而根據多邊國際公約被移交的罪行；有國際組織的決定所訂定的罪行」所指何事，尤其如該罪行並非附表一的罪行類別之一，又會如何。

監禁門檻方面，當局修訂方案，現建議涉及罪行必須可判監三年以上。一般市民難以明白有關修訂的影響，我們希望政府解釋什麼罪行類別因此而被剔除。另外，很多罪行判監期可輕可重（例如盜竊罪最高可被判監10年）：那究竟是以該罪行在香港的最高監禁年期而定，還是以該個案在香港審判的話，法庭將按同類案件的判刑而定？我們建議當局多作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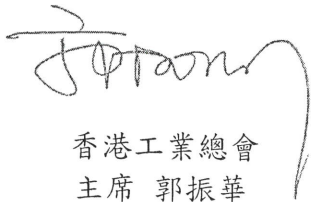
為保障個人權利，擴大法庭權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第39條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香港法例第383章）第10條，港人「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並有其他條文進一步保障相關權利。當局解釋《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香港法例第525章）包含多項有關人權的實質和程序保障，但並無條文訂明香港法庭，可因為請求方未能符合《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相關要求，而以保障港人個人權利為由，拒絕移交請求。

我們建議當局參照英國法例（Extradition Act 2003），在移交程序中，加入必須經香港法庭裁定請求方能夠保障港人在《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下的相關權利，作為決定性因素之一。業界亦有意見認為，由裁判官改為高等法院負責處理這類案件，亦有助減少公眾對當局建議取消立法會作為現行三重主要法定程序之一的憂慮。

此外，考慮到香港作為國際城市，尤其與內地各方面聯繫緊密，一些罪案難免是跨國、跨境發生。我們建議在此情況下，香港法庭應有優先審判權力，並根據「禁止一罪兩審」原則，經香港法庭審訊後不會移交涉案人士。

我們希望當局積極考慮上述建議，並相應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工業總會
主席 郭振華
謹啟

2019年4月23日

副本抄送：

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議員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克勤議員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0 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安局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

李局長 鈞鑒：

香港與其他地方在刑事事宜相互司法協助方面的合作

感謝局長於 2018 年 3 月 14 日抽空接見香港工業總會（「工總」）代表，詳細解釋當局就香港與其他地方在刑事事宜相互司法協助的建議修訂和運作安排，尤其是個人權利和程序方面的保障。

去年不幸發生的港人女子於台灣被殺案（「台灣謀殺案」），凸顯在現有法例下，可能出現無法打擊跨境嚴重罪行的情況，讓相關罪犯潛伏香港，逍遙法外，威脅本地治安和市民安全。因此，當局建議修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香港法例第 525 章）和《逃犯條例》（香港法例第 503 章），主要目的是容許以一次性個案方式，與任何和香港未有長期安排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刑事法律協助和移交逃犯。

工總與社會各界一樣，極度關注台灣謀殺案，希望能夠盡快把涉案人士移送至台灣接受審訊，受害人能夠沉冤得雪，彰顯公義。但近日議會內外，均就當局建議的法例修訂方式持有不同意見，並對可能引致的各樣情況表示憂慮。考慮到涉及的法律問題複雜，當局必須多花時間向各界解釋，但眼前的案件必須不日處理，我們建議採納以下其中一個方案，爭取盡快通過所需法例修訂。

方案一：先處理最嚴重、涉及暴力的罪行類別

《逃犯條例》附表 1 所列的 46 種罪行類別涵蓋非常廣泛，包括多項在香港一般以民事訴訟處理的事宜（例如第 14 段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第 15 段有關秘密佣金和違反信託義務的事宜），而且用詞籠統（例如第 9 至 12、14、28、35、40、43 段），未有清楚解釋所列罪行和闡明用詞含意。此外，以涉嫌罪行必須在香港可處監禁 12 個月或以上作為考慮移交涉案人士的當然要素之一，亦門檻太低。

我們認為有關移交涉案人士到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必須設有高門檻（例如剔除在香港一般以民事訴訟處理的事宜、調高在香港可處的監禁年期），清楚闡明適用的刑事罪行和條文用詞，同時有效保障個人權利和程序公義，以免產生誤解甚至出現濫用。當局必須就此向社會各界清楚解釋，釋除疑慮。

由於當局的建議，涉及所有未與香港簽定長期安排的司法管轄區，各自的法規、司法系統、人權保障、程序公義，以及其他條件（例如歷史背景、宗教文化、地理環境、經貿發展等）均有不同，我們建議當局先處理最嚴重、涉及暴力的罪行類別（例如謀殺、惡意傷人、綁架、販毒、搶劫、縱火等），隨後再處理較受爭議的類別（例如涉及商業活動的刑事罪行）。事實上，現時香港與 20 個司法管轄區已簽定的移交逃犯協定，《逃犯條例》附表 1 所列的 46 種罪行類別中，只有 10 種（包括謀殺、惡意傷人、性罪行、綁架、販毒、欺詐／搶劫、偽造物件、賄賂、縱火、海盜行為類別）是包含在所有協定之內。以司法管轄區分析的話，只有四個區（包括捷克、葡萄牙、大韓民國和南非）全數適用 46 種罪行類別，而與芬蘭和新加坡的協定則適用的罪行類別最少，分別只有 20 和 21 種。

基於同樣原則，我們請當局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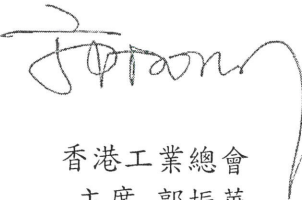
- 參考與新加坡的協定（即剔除《逃犯條例》附表 1 第 2、11、12、14、17、19 至 21、25 至 31、34 至 37、39 至 43、45 段）；
- 剔除第 9 和 10 段中，必須進一步闡明的罪行（例如偽造帳目、與涉及欺詐的財產或財務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罪行、與非法剝奪財產有關的法律所定的任何罪行、破產法或破產清盤法所定的罪行）；以及
- 剔除第 15 段中，在香港一般以民事訴訟處理的秘密佣金和違反信託義務的事宜。

我們建議當局仔細研究在首階段未被納入的罪行，與法律專家和社會界多作討論，稍後再把適用的罪行和相關條文提交立法會審議。

方案二：修訂《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461 章）和《侵害人身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2 章）

當局亦可考慮改為修訂《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和《侵害人身罪條例》，讓香港法院有權審理港人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犯下的嚴重罪行，包括謀殺。

我們希望當局積極考慮採納以上其中一個方案，並歡迎派代表出席工總於 2019 年 3 月 26 日舉行的理事會會議，再作討論。



香港工業總會
主席 郭振華
謹啟

2019 年 3 月 19 日

副本抄送：

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議員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克勤議員